

注意事項:

- 一、教育目標：1.藉由專業知識之精進以創新近代生物科技之應用 2.培養頂尖專業生技產學界之研究人才
- 二、109 學年度入學新生實施。本系碩士班修業 2 年，最低畢業學分為 30 學分，含必修 10 學分，選修 14 學分，碩士論文 6 學分。
- 三、畢業前必須通過英文鑑定，方能畢業。相關規定依本校「學生英文能力鑑定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- 四、「實驗室安全」課程為校級必修 0 學分，不及格不得畢業。
- 五、「研究倫理」課程為校級必修 0 學分，不及格不得畢業。
- 六、教學助理訓練：碩士生須完成至少 1 學期之教學助理訓練。
- 七、本學分表做為畢業學分認定依據